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

線

裝

訂

發文字號：環署溫字第1040075637G號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1. 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2. 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項。
3. 廢止理由：原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訂定，因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本（104）年7月1日公布，故回歸於專法另訂管制規定，本公告爰予廢止。
4. 原條文(如附件)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5. 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6. 承辦單位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
7.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8. 電話：（02）23712121分機5209
9. 傳真：（02）23145013
10. 電子郵件：yushan.yeh@epa.gov.tw

署長魏國彥

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公告

檔號：0122.1

保存年限：20

線

裝

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溫字第1010115639E號

附件：公告附表

主旨：訂定「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第一批及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，如附表。

二、固定污染源各批次施行日期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（二）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 源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:第一批及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批次 | 固定污染源 | 條件說明 | 計算說明 |
| 行業別 | 製程別 |
| 一 | 發電業 | 汽力機組鍋爐發電程序 | 係指具備汽力機組鍋爐發電程序且採用化石燃料者。 | 一、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具有左列任一製程或設備者，應依規定申報全廠(場) 溫室氣體年排放量。二、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計算方式，判定全廠(場) 化石燃料燃燒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是否達一定門檻：溫室氣體年排放量（公噸二氧化碳當量/年）＝當年原（物）料、燃料使用量、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（公噸、公秉或千立方公尺/年）×排放係數（公噸/公噸、公秉/公噸或千立方公尺/公噸）×溫暖化潛勢前項原（物）料、燃料使用量、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，以公私場所於中華民國一百 |
| 複循環機組發電程序 | 係指具備複循環機組發電程序且採用化石燃料者。 |
| 一 | 鋼鐵業 | 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 | 係指包含煉鐵、煉鋼、熱軋、冷軋等程序，且生產鋼胚者。 |
| 電弧爐碳鋼鋼胚生產程序 | 係指包含電弧爐煉鋼程序、精煉爐及連續鑄造程序，且生產碳鋼鋼胚者。 |
| 電弧爐不銹鋼鋼胚生產程序 | 係指包含電弧爐煉鋼程序、轉爐、真空精煉爐及連續鑄造程序，且生產不銹鋼鋼胚者。 |
| H型鋼生產程序 | 係指包含加熱、軋製、噴砂及研磨程序，且生產H型鋼者。 |
| 不銹鋼熱軋鋼捲（板）生產程序 | 係指包括含加熱及軋製軋鋼程序，且生產不銹鋼熱軋鋼捲（板）者。 |
| 一 | 石油煉製業 | 石油煉製程序 | 以礦產原油或油頁岩等為原料，從事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潤滑油、石蠟、石油醚、有機溶劑或其他石油品之提煉者。 |
| 一 | 水泥業 | 具備熟料生產程序 | 熟料生產程序包含生料研磨製程及熟料燒成製程。其中熟料係指含氧化鈣（CaO）、氧化矽（SiO2）、氧化鋁（Al2O3）及氧化鐵（Fe2O3）之原料，依適當比例並經研磨後投入於水泥窯爐中，燒至部分熔融所得以矽酸鈣為主要礦物成分之水硬性膠凝物質。 |
| 一 | 半導體業 | 積體電路製造程序 | 包括經由物理氣相沈積、化學氣相沈積、光阻、微影、蝕刻、擴散、離子植入、氧化與熱處理等製程。 |
| 一 |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 | 具備薄膜電晶體元件陣列基板及彩色濾光片生產程序 | 指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造過程中，包括擴散、薄膜、黃光顯影、蝕刻或彩色濾光片等程序。 |
| 批次 | 固定污染源 | 條件說明 | 計算說明 |
| 行業別 | 製程別 |
| 一 | 各行業 | 公私場所之其他設備 | 公私場所全廠(場)化石燃料燃燒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一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者。 | 零一年之活動數據計算之。但公告後始設立之固定污染源，其活動數據應採用最大設計值。 |
| 二 | 各行業 | 公私場所之其他設備 | 公私場所全廠(場)化石燃料燃燒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二．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 |